

中航工业基础技术研究院

基础函〔2014〕99号

公 开

关于开展中航工业基础院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航工业基础院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基础〔2014〕249号），现组织开展2014年度中航工业基础院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1.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根据重要性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经费100万元（含）~300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0万元以下。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2.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总经费由基础院和承研单位原则上按1:1出资筹措，对于前沿探索类研究项目可全额资助。

3. 基础院成员单位、高等院校以及国内其他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单位均可申报。非基础院成员单位与基础院成员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资助。

4. 基础院成员单位请参照《中航工业基础院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指南（2014 年度）》（A 版，基础〔2014〕252 号），非基础院成员单位请参照《中航工业基础院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指南（2014 年度）》（B 版，详见附件 1）中的有关要求，积极策划组织申报工作。

二、申报工作安排

1. 各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2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1 项。

2.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认真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 2），填写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并报送基础院科研管理部。

3. 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前将项目建议书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 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基础院科研管理部，逾期不再受理。电子版材料基础院成员单位通过金航网发送到联系人邮箱，非基础院成员单位通过互联网发送到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请各申报单位送交联系人。请各单位做好项目材料的保密管理，通过互联网发送的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4. 基础院科研管理部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然后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组织召开项目建议书立项评审会，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项目申报工作是基础院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后的首次立项工作，意义重大。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为提升基础院的基础研究水平贡献力量。

联系人：陈育彬 电 话：010-58355094 13331091615

金航网：chenyb@hq.avic

互联网：mantoou_1111@sina.com

李小飞 电 话：010-58355071 13521195408

金航网：lixiaofei@hq.avic

互联网：lixiaofei010@sohu.com

- 附件：1. 《中航工业基础院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指南（2014年度）》B版
2. 中航工业基础院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建议书
3. 中航工业基础院科技创新基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